**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四條之二十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四條之二十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國際債券，得與註冊於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多邊瞭解備忘錄(MMoU)簽署會員地，領有金融業務執照且受當地主管機關監理之境外金融機構簽訂契約引介發行人予承銷商，承銷商得以所收取之手續費給付報酬予該機構。承銷商應於契約明訂雙方之權利義務及手續費分潤之條件。第一項所稱國際債券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款及第七款所指之債券為限。 |  | 1. 本條新增。
2. 為發展我國國際債券市場，增加國際債券發行量及標的多元性，參考證交所「營業細則」第94條及本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31條之1，有關證券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得就所收取手續費給付報酬予介紹人之規範，於第一項明訂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發行國際債，得與境外金融機構簽訂契約引介外國企業來臺發行國際債券，承銷商並得給付報酬予該境外金融機構，並參考主管機關「證券商管理規則」第31條之3，有關證券商與海外關係企業交易對象之限制，明訂境外金融機構資格為「註冊於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多邊瞭解備忘錄(MMoU)簽署會員地，領有金融業務執照且受當地主管機關監理者」。
3. 於第二項明訂承銷商應於契約訂定雙方權利義務及手續費分潤條件。
4. 於第三項明訂國際債券以非屬本國發行人、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之外國發行人所發行外幣計價之國際組織債券、政府債券、普通公司債等債券為限。
 |